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 精伦

编号：临 2012-01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委托技术开发	武汉精伦软件有限公司	950	789
出售商品	武汉精伦软件有限公司	200	225.82
租赁及综合服务费	武汉精伦软件有限公司	100	70.64
合计		1250	1085.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武汉精伦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远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遵守约定，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交易款项均在短期内结算完毕，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 年预计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间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有利于发挥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精伦软件有限公司各自的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